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无需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认真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蒋 蔚 _____

年 月 日